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 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出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7-530500-48-01-006648）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施甸

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 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给予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的请示》（施交字〔2017〕1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是云龙至勐简连接线的重要路段，公路涉及保山市施甸县和龙陵县。公路全长 89.21 公里（主线 65.95 公里，支线 16.86 公里，连接线 6.4 公里）。主线起于施甸县城东侧、甸阳镇莽中寨附近，终点为施甸县旧城乡链子桥（保山市与临沧市交界处）。支线路线起于旧城乡李来村，终点为龙陵县勐糯北。连接线在大寨立交设置连接线连接至施甸城区。主线和支线均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连接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工程建设总占地 526.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55.08 公顷，临时占地 171.21 公顷。工程估算总投资 148.26 亿元，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

公路沿线所经区域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项目区所在施甸县和龙陵县均属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执行 I 级标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

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34.6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526.29 公顷,直接影响区 108.39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涵工程防治区、隧道工程防治区、立交工程防治区、连接线工程防治区、附属设施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施工营场地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等 11 个防治分区。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土流失的预测分析。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526.29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57.53 公顷,预测时段内若不采取水保防治措施,建设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量 163.75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162.08 万吨。预测时段内本工程共开挖土石方 1712.4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100.22 万立方米);填方 1001.20 万立方米;永久弃方 711.26 万立方米。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防护措施等。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一)工程措施:表土收集 51.86 万立方米,挡墙 2473 米,排水沟 2845 米,截水沟(含跌坎)16944 米,马道排水沟 9650 米,顺接设施 33 座,盲沟 3211 米,沉砂池 19 口,复耕 78.85 公顷。具体工程量:土石方开挖 52210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645 立方米,M10 浆砌块石 44396 立方米,C20 砼浇筑 5370 立方

米，M10 砂浆抹面 46557 平方米，碎石垫层 7543 立方米，铺土工布 24366 平方米，整地 78.85 公顷，表土剥离 51.87 万立方米。

（二）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97.33 公顷。具体工程量：植苗 134600 株，撒播草籽 6770 千克，整地 97.33 公顷，抚育管理 97.33 公顷。

（三）临时措施：编织袋挡墙 23566 米，临时排水沟 17412 米，临时沉砂池 343 口，临时覆盖 173426 平方米，临时撒草 15.57 公顷。具体工程量：土石方开挖 12604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5761 立方米，M7.5 砌砖 2965 立方米，M10 砂浆抹面 17897 平方米，编织袋填筑 34125 立方米，编织袋拆除 26503 立方米，临时覆盖 173426 平方米，临时撒草 15.57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价格水平年、基础单价、工程单价等与主体工程一致，符合编制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8243.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已考虑的投资 14144.1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4099.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40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防治目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经水土保持损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基本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确定的各项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并按规定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在项目开工前，须依法向省水利厅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省水利厅批准。

（八）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一、保山市、施甸县、龙陵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